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

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朱宇平

二〇〇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任宏杰董事、杜海燕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董事会，并分别委托樊炳清董事、朱宇平董事表决。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3、公司董事长朱宇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桃英女士声明：保证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法定中文名称：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KMK CO.,LTD

2.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3.董事会秘书：黄昌龄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联系电话：0717-6352517

传真：0717-6351835

电子信箱：HCL0209@sohu.com

证券事务代表：张德胜

联系电话：0717-6351835

4.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邮政编码：443003

5.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载本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猴王

股票代码：000535

7. 公司其他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8 月 28 日 地点：湖北省宜昌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183000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31796014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7-8 楼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摘要

1.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06327409.91
净利润	-1063643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304837.75
主营业务利润	2812043.52
其它业务利润	62387.55
营业利润	-95500923.01
投资收益	-10778501.61
补贴收入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9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37221.61

注：非经常性损益总额明细：

营业外支出 -47,985.29

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10,778,501.61

合计 -10,826,486.90

2. 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853329.42	29463324.81	27166920.55	26166920.55

净利润(元)	-106364300.70	-99514043.63	-179263617.87	-163047695.67
总资产(元)	212297043.63	296324033.78	340002803.48	340002803.48
股东权益(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32445732.11	-514947026.20	-439488271.82	-423272349.62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9	-0.59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181	-0.2955	-0.15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1.79	-1.47	-1.4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1.79	-1.51	-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4	-0.001	-0.001	-0.00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	-	--

3. 2004 年度利润表附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44	-0.47	0.0093	0.0093
营业利润			-0.3155	-0.3155
净利润			-0.3514	-0.3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3181	-0.3181

4.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302723222			302723222	
资本公积	210206943.59	15036630.39		225243573.98	
盈余公积	17767141.38		191136.79	17576004.59	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法定公益金	3650744.10		63712.27	3587031.83	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未分配利润	-1071815368.77		106173163.91	-1177988532.68	经营亏损
股东权益	-541118061.8		91327670.31	-632445732.11	经营亏损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前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1836956							3183695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1836956							3183695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00705924							100705924
3、内部职工股	6480							6480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549360							13254936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0173862							1701738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0173862							170173862
三、股份总数	302723222							302723222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本公司没有股票发行情况，也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的情况。

(二)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4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64998724	21.47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宁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0	12336956	4.08	未流通	未知	国家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	0	10000000	3.30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有限公司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	8200000	2.71	未流通	未知	国有法人股
中国工行三峡分行	0	6711600	2.22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0	4400000	1.45	未流通	未知	国有法人股
深圳建设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3700000	1.22	未流通	未知	国有法人股
中国建行三峡分行	0	3355800	1.11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3200000	1.06	未流通	未知	国有法人股
叶诚童	2226600	2226600		流通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叶诚童	2226600		A股			
苗峰	1158130		A股			
高玉峰	1100000		A股			
南京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00		A股			
江苏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960000		A股			
蒋镇涛	612944		A股			
钟金玉	544649		A股			
詹玉春	489000		A股			
何晓全	466050		A股			
周金海	410599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只有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有无抵押或冻结情况。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22 层 A、J 座，法定代表人：杜海燕。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托管(金融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等。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注册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建宁路 29 号，法定代

表人：徐颢。公司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持股情况(股)		
					年初	增减	年末
朱宇平	男	42	董事长	2002.10.31-2005.10.31	0	0	0
杜海燕	男	48	董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汪东林	男	40	董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任宏杰	男	64	董事	2002.10.31-2005.10.31	6480	0	6480
樊炳清	男	41	董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李德军	男	48	独立董事	2004.6.4-2005.10.31	0	0	0
胡兴鹏	男	40	独立董事	2004.6.4-2005.10.31	0	0	0
王荣章	男	47	监事主席	2002.10.31-2005.10.31	0	0	0
董惠	男	51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郑师恬	男	39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张小玲	女	47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杨昌兰	女	54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张德胜	男	34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0	0	0
李玉林	男	34	监事	2002.10.31-2005.10.31	336	0	336
黄昌龄	男	38	董秘	2002.11.12-2005.11.12	0	0	0
艾桃英	女	45	副总会计师	2002.11.12-2005.11.12	0	0	0

2、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朱宇平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宏杰	赛特集团公司	高级顾问
樊炳清	申银万国证券证券公司湖北管理总部	总经理
王荣章	宁波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副主任
董惠	华能原材料公司	项目经理
郑师恬	中国建行三峡分行资产保全部	副总经理

张小玲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	总经理
-----	-----------------------	-----

上述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而在其任职单位领取报酬。

3、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朱宇平，男，1962年生，学历本科。曾历任正大振华851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和投资信贷部经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常务付总经理，上海期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海燕，男，1956年生，经济学博士，国家级专家，曾任《经济学动态》杂志主编，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微观经济研究室主任。1985年起，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形式分析小组成员，先后参加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中国经济改革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的讨论及报告的起草工作，发表了经济学论文近百篇，出版了8部经济学专著[《中国农村工业化研究》(中国物价出版社1989年版)、《管理效率的基础：职工心态与行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版)等]。1990年受聘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勃尔德经济学院、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斯)任客座教授。现任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任宏杰，男，194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该同志先后在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任技术厂长、中国电子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华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一代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业务部主任经理、万达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赛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赛特集团党委书记、赛特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汪东林，男，1964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该同志先后在江西省社科院、宜昌市政府体改委担任研究员、副科长、科长等职务。1999年11月调入宜昌市夷陵国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樊炳清，男，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管理总部总经理。

胡兴鹏，男，1965年元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高级审计师。1984年7月—1993年4月在宜昌市审计局工作，任科长。1993年4月—1999年12月在宜昌市审计事务所工作，任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在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李德军，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副研究员。1984年华中师范大学毕业，并留校任教。1991年研究生毕业分配到湖北省体改委工作，先后任科长、副处长，研究所所长。2001年后相继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湖北省文化经济研究会秘书长、湖北博雅管理咨询中心主任。

黄昌龄，男，1966年4月生，土家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实习质量审核员。曾任宜昌电焊条厂企质办主任；猴王焊接公司质量管理处处长；猴王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经济运行部副部长、纪委委员；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荣章，男，1957年3月生，文化程度大学，经济师。曾任宁波公安司法系统教导员、大队长；宁波住房发展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昌兰，女，1949年6月生，大专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新疆建筑机械厂中学教师、新疆建筑机械厂党委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宜昌焊

丝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猴王集团党委委员。现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董惠，男，1952年11月生，中共党员，文化程度大专，毕业于北京西城经济科学大学。曾任北京塑料七厂办公室主任；中创产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东临沂华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能原材料公司项目经理。

郑师恬，男，1965年生，文化程度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建行宜昌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干部、调研科干部、支行营业部干部、建行宜昌市分行项目评估科副科长、星火路办事处主任、西陵支行副行长、建行三峡分行筹资部、信贷管理部科长、公司业务部科长。现任建行三峡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

张小玲，女，1957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南京江南光学仪器厂研究所、财政部科研所工作。现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总经理。

李玉林，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文化程度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先后任猴王焊接公司审计监察处、猴王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部历任科员、副经理、经理；猴王海外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

张德胜，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曾先后任猴王焊接公司办公室科员、科长；经济研究室科长；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现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

艾桃英，女，1959年4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国营四〇四厂财务主管；猴王焊接公司财务主管；猴王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猴王焊材总公司财务总监；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4、年度报酬情况

(1)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除杨昌兰、黄昌龄、艾桃英、张德胜、李玉林在公司领取报酬外，其余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报酬总额67344元，金额最高前三名高管人员总额53820元，报酬区间1.5万元以上共3名，报酬区间1-1.5万元共2名。

(2)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提案》，决定公司重组期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为：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2万元；董事年度津贴为1万元；监事年度津贴为5000元。考虑到公司实际状况，经协商，2004年度津贴免于发放。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4年4月26日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提案》，同意免去郑邦华先生董事职务；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人选调整的提案》，同意董辅初先生、冯仑先生、钱晓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李德军先生、胡兴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了《关于刘长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的提案》，同意刘长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6、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380人（财务人员5人，行政人员16

人),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程度 26 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312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规定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业务。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没有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严格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程序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董事履行了忠实、勤勉的职责;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成员共有较高素质;公司已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

(4)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已聘请二名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了监督。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尚须进一步完善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及程序,积极探索实施经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4、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和相关奖励制度。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在宜昌市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 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提案》, 同意免去郑邦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关于独立董事人选调整的提案》, 同意聘任李德军先生、胡兴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提案》。

以上决议以公告形式刊登在 2004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上。

七、 董事会报告

1、 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由于公司尚处于重组阶段, 优良资产尚未注入公司, 仅有控股子公司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200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拥有的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被查封拍卖, 自此本公司已无任何经营性资产。2004 年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9853329.42 元, 主营业务利润 2812046.52 元。

2、 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范围: 房地产投资、高科技农业开发、旅游项目开发、焊接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资产置换尚未办理完毕,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焊接材料生产与销售, 200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拥有的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被查封拍卖后, 公司已无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焊丝	19853329.42	2812046.52	2812046.52	14.53%

其地区分布见下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比增减(%)
宜昌	1985.33	2946.33	-32.62%

(3) 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宜昌猴王焊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为焊接材料的生

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焊丝，注册资本为 2390 万元，总资产 43860887.18 元。200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拥有的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被查封拍卖。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单位: 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83.00	占采购总额比重	81.35%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36.00	占销售总额比重	32.64%

(5)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自开展资产重组工作以来，已将不良资产剥离出本公司。200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拥有的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被查封拍卖，公司已无任何生产经营业务。2004 年实现 19853329.42 元，主营业务利润 2812046.52 元。受公司债务重组的制约，资产置换工作迟迟不能进行，公司没有盈利能力。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处理遗留问题，并采取措施，确保协议继续履行。在下阶段重组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将集中精力解决债务问题，寻求一次性清偿债权人保留在公司债务的办法。随着公司债务问题的解决，重组方将向公司置换入大量优质资产，从而大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2) 在报告期内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4、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项目	2004 年度	上年同期或年初数	增减比例 (%)	原因分析
总资产	212297043.63	297843417.01	-28.72	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股东权益	-632445732.11	-541118061.8	--	
主营业务利润	2812043.52	6112135.62	-53.99	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净利润	-106364300.70	-99514043.6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21.61	-231031.29	--	

5、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发现 2003 年因公司办公楼抵押事项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9,383.23 元应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在编制 2003 年和 2004 年比较会计报表时,已对这笔差错进行了更正。改正后,调增 2003 年预计负债 1,519,383.23 元,调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9,383.23 元。2003 年因计提减值准备少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47,325.05 元因金额较小，未调整 2003 年净利润和留存收益。

公司依据与长江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和该协议的执行情况于 2001 年 11 月确认了资本公积--债务重组收益 26,171,035.60 元，调减短期借款 26,171,035.60 元。因公司没全部履行《债务和解协议》的有关条款，长江证券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财产。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下达（1999）鄂执字第 93-2 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位于龙盘湖的 300 亩土地使用权过户到武汉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公司 2001 年 11 月份少确认短期借款 26,171,035.60 元，多确认资本公积 26,171,035.60 元。在编制 2003 年和 2004 年比较会计报表时，已对这笔差错进行了更正。因此笔更正不影响损益，调整短期借款和资本公积的期初数。

6、公司董事会对 2002 年审计报告中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猴王股份无法偿还巨额已到期债务，累计亏损数额巨大，严重资不抵债，难以获取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投资所需资金，需承担巨额的对外担保连带责任，且母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猴王股份表示正在积极采取包括与主要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项改善措施。但债务和解协议没有完全履行，债务重组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影响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其说明如下：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原第一大股东猴王集团公司宣布破产，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从 2001 年开始资产重组工作。200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拥有的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被查封拍卖，自此本公司已无任何经营性资产。

公司从 2001 年开始做了大量债务重组工作，已与 18 家债权人签定了《债务和解协议》，豁免债务及担保 6.25 亿元。除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宜昌支行、中信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的《债务和解协议》相关手续完成并作了账务处理，其它债权人由于协议的相关手续未全部办理完毕，因此未依据《债务和解协议》进行帐务处理。宜昌市政府、上海国策实业发展公司和本公司并没有放弃资产重组的努力，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以实现债务二次重组，清偿债权人所有债务。

随着公司债务问题的解决，重组方将向公司置换入大量优质资产，从而大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董事会工作情况

(1)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宜昌市半岛酒店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形成了如下决议：《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非标意见说明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提案》，同意免去郑邦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关于独立董事人选调整的提案》，同意董辅初先生、冯仑先生、钱晓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提名李德军先生、胡兴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决议》；《关于刘长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的提案》，同意刘长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提案》；《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2)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在宜昌市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名，会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

(3)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4 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选定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仍选定《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10、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信核字（2005）第 089 号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表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初占用金额	2004年变动金额	期末占用金额	偿还方式	占用原因	对应科目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之第二大股东	100,669,548.00	-100,000.00	100,569,548.00		支付股权收购款	其他应收款

注：1、本期减少 100,000.00 元系公司向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冲抵。

2、截止期末公司期末按该款项余额的 50%计提了坏账准备。

我们认为：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与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股权收购款项外，不存在《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炜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仕荡

2005 年 4 月 25 日

11、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经我们审核查验，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达 192,573,000.00 元，均为 2000 年前公司为原大股东猴王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01 年底公司将担保而形成的债务纳入债务重组计划，并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订了《债务和解

协议》，使对外担保得到妥善处理。但由于协议的相关手续未全部办理完毕，因此未依据协议进行帐务处理。从 2001 年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产生新的对外担保，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为它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对外担保的审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审查做出了规定。

八、监事会报告

1、监事会工作情况

(1)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监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宜昌市半岛酒店召开，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非标意见说明的提案》、《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提案》。

(2)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在宜昌市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

2、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成员参加或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有关资料，认为公司决策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公司建立了并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班子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仔细分析和评价，认为财务报告和审计意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本年度公司没有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6)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有具体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是适宜的。

九、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①本公司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收到两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分别就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RL98199 号、RL98260 号贷款合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四月十九日作出判决：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及与湖北汽车集团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有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书》及与湖北汽车集团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有效；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所欠利息(按国家同期贷款利率的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湖北汽车集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北汽车集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向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驳回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其它诉讼请求；诉讼费 69.9126 万元由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汽车集团公司共同负担。(详情见 2004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

②本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收到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黄执字第 13-2 号民事裁定书，对 2004 年 5 月 17 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并拍卖本公司在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的投资股权 1218.9 万元作出裁定：将被执行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在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的投资股权 1218.9 万元(拍卖价为 2804000 元)强制过户给买受人张卫斌。该裁定导致本公司投资损失 1077.35 万元，使本报告期增加亏损 1077.35 万元；导致本公司没有任何经营性资产，使本报告期从 6 月起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并对本公司资产重组造成较大影响。(详见 2004 年 5 月 25 日《证券时报》)

③2004年11月1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4)朝民初字第8655号民事判决书,对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朝阳猴王焊接公司、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北京朝阳猴王焊接公司偿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代偿本金150万元及利息33247.5元;北京朝阳猴王焊接公司自2001年12月12日开始至偿还第一项款项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贷款利率标准向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北京朝阳猴王焊接公司应偿还的款项向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8464元由北京朝阳猴王焊接公司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详见2004年11月3日《证券时报》)

④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六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封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宜昌市龙盘湖的600亩土地一事作出裁定:解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鄂执字第93-1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宜昌市龙盘湖的600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查封;将被执行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宜昌市龙盘湖的600亩土地中的300亩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武汉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鄂经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执行终结。(详见2004年12月9日《证券时报》)

⑤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对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欠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款项12551292.67元一事作出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2739561.67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若查封、扣押财产,被执行人必须于财产查封、扣押后三日内自觉履行上述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被查封、扣押的财产。(详见2004年12月9日《证券时报》)

2、债务和解情况

本公司于2001年分别与18家公司债权人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豁免债务及担保6.25亿元,除长江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实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宜昌支行《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手续完成并作了帐务处理外,其它14家债权人的《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手续未全部完成,未进行帐务处理。

3、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处置事项

①200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新中期房地

产开发公司部分资产的提案，决定收购江苏新中期公司持有的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详见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

以上收购和置换完成后，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形成公司新的利润来源。

4、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7、聘任会计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自 2000 年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支付其费用为 20 万元。

8、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财务报告（附后）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751.30	278,398.26	4,529.6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	10,080.00	9,937,092.81	
其他应收款	3	56,754,321.80	79,611,525.65	66,708,531.27
预付帐款	4		1,169,097.16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5		7,333,618.58	
待摊费用			24,166.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806,153.10	98,353,899.14	66,713,060.9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			13,544,105.0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3,544,105.07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	20,947,003.44	47,820,292.84	20,982,976.67
减: 累计折旧	7	7,628,915.70	21,668,709.73	7,535,284.23
固定资产净值		13,318,087.74	26,151,583.11	13,447,692.4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11,831,349.67	15,268,382.44	11,850,249.74
固定资产净额		1,486,738.07	10,883,200.67	1,597,442.7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7,222.8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486,738.07	10,910,423.47	1,597,442.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	154,004,152.46	188,579,094.40	184,975,354.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4,004,152.46	188,579,094.40	184,975,354.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12,297,043.63	297,843,417.01	266,829,962.7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美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460,612,458.20	501,691,719.25	501,591,719.25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0		8,469,277.30	
预收帐款	11		1,215,273.09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270,719.87	567,470.72	380,471.73
应付福利费		140,737.39	720,250.27	91,629.47
应付股利		5,965,303.20	5,965,303.20	5,965,303.20
应交税金	12	2,287,358.34	3,012,958.60	2,197,971.03
其他应交款	13	20,600.08	449,785.96	20,505.40
其他应付款	14	66,500,931.01	51,846,954.35	45,910,197.48
预提费用	15	269,846,501.40	220,936,172.34	220,716,876.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预计负债	16	39,098,166.25	31,073,350.03	31,073,350.03
流动负债合计		844,742,775.74	825,948,515.11	807,948,024.5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844,742,775.74	825,948,515.11	807,948,024.53
少数股东权益:			13,012,963.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资本公积	18	225,243,573.98	210,206,943.59	210,206,943.59
盈余公积	19	17,576,004.59	17,767,141.38	17,576,004.59
其中: 公益金		3,587,031.83	3,650,744.10	3,587,031.83
未分配利润	20	-1,177,988,532.68	-1,071,815,368.77	-1,071,624,231.98
股东权益合计		-632,445,732.11	-541,118,061.80	-541,118,061.8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2,297,043.63	297,843,417.01	266,829,962.7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美菊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	19,853,329.42		29,463,324.81	
减: 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9,853,329.42		29,463,324.81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1	16,969,209.13		23,202,350.7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2,076.77		148,838.41	
二、主营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12,043.52		6,112,135.62	
加: 其他业务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2,387.55	60,294.93	15,120.98	66,253.95
营业费用		1,667,416.79		3,463,607.79	
管理费用	22	35,692,111.46	34,743,591.03	44,351,631.39	42,058,787.36
财务费用	23	61,015,825.83	60,892,914.24	47,639,411.09	47,573,314.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500,923.01	-95,576,210.34	-89,327,393.67	-89,565,848.28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10,778,501.61	-10,740,105.07		132,378.31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入				79,002.00	15,37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5	47,985.29	47,985.29	10,138,464.95	10,095,94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6,327,409.91	-106,364,300.70	-99,386,856.62	-99,514,043.63
减: 所得税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36,890.79		127,187.01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64,300.70	-106,364,300.70	-99,514,043.63	-99,514,043.63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1,815,368.77	-1,071,624,231.98	-972,281,468.39	-972,110,188.35
其他转入		191,136.7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177,988,532.68	-1,177,988,532.68	-1,071,795,512.02	-1,071,624,231.9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37.83	
提取法定公益金				6,618.9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77,988,532.68	-1,177,988,532.68	-1,071,815,368.77	-1,071,624,231.9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177,988,532.68	-1,177,988,532.68	-1,071,815,368.77	-1,071,624,231.98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美菊

补充资料：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0,740,105.07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会计差错更正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6、债务重组损失		
7、其他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66,250.61
现金流入小计	4	1,266,25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74,78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48,866.30
现金流出小计	9	1,223,6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60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38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0	5,3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3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合并范围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7,221.61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美菊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4	
净利润	35	-106,364,300.7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	22,724,656.45
固定资产折旧	37	68,099.34
无形资产摊销	38	4,878,47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1	1,419,660.62
处置固定资产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2	47,985.29
少数股东收益	43	
财务费用	44	60,892,914.24
投资损失（减收益）	45	10,740,105.0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	-12,780,52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	18,415,537.4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	42,601.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以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的净增加情况：	51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52	41,751.3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53	4,529.6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6	37,221.61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美菊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725,524,956.01	22,724,656.45		10,194,908.89	10,194,908.89	738,054,703.57
其中：应收账款	2,434,986.88			2,434,986.88	2,434,986.88	
其他应收款	723,089,969.13	22,724,656.45		7,759,922.01	7,759,922.01	738,054,703.57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847,752.49			847,752.49	847,752.49	
其中：库存商品	391,358.84			391,358.84	391,358.84	
原材料	398,552.36			398,552.36	398,552.36	
其他	57,841.29			57,841.29	57,841.2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034,750.00					2,034,75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34,750.00					2,034,75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68,382.44			3,437,032.77		11,831,349.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19,835.85			10,100.07		11,509,735.78
机器设备	3,296,620.36			3,075,561.05		221,059.31
运输设备	335,248.83			335,248.83		
其他设备	116,677.40			16,122.82		100,554.5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570,677.24					11,570,677.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70,677.24					11,570,677.24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美菊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44	-0.47	0.0093	0.0093
营业利润			-0.3155	-0.3155
净利润			-0.3514	-0.3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3181	-0.3181

计算过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_p/2+E_i*M_i/M_0-E_j*M_j/M_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S_0+S_1+S_i*M_i/M_0-S_j*M_j/M_0)$

其中：

项 目	金 额	
P：报告期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	2,812,043.52
	营业利润	-95,500,923.01
	净利润	-106,364,3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304,837.75
NP：报告期净利润	-106,364,300.70	
E ₀ ：期初净资产	-541,118,061.80	
E 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 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 ₀ ：报告期月份数	12.00	
M _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 _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 ₀ ：期初股本总数	302,723,222.00	
S ₁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赠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 _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S _j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 ₀ ：报告期月份数	12.00	
M _i ：新增股本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 _j ：减少股本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期末净资产数	-632,445,732.11	
期末股份总数	302,723,222.00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美菊

附表 1

2002 年—200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金 额 (元)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营业外收入		79,002.00	11,109.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69,632.00	
罚款收入			11,109.24
其他营业外收入		9,370.00	
营业外支出	47,985.29	10,138,464.95	81,136,827.13
其中：担保赔偿损失		3,627,352.15	70,454,426.06
罚没支出		13,643.5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0.24	412,057.26	112,812.32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3,411.95	1,519,383.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35,171.36
其他营业外支出	47,325.05	3,802,000.00	115,034.16
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10,778,501.6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34,750.00
合 计	-10,826,486.90	-10,059,462.95	-83,160,467.89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美菊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5)第 0433 号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4 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猴王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

如猴王股份会计报表附注“五、9、15、16”及附注“八和十二”所述，猴王股份无法偿还巨额已到期债务，累计亏损数额巨大，严重资不抵债，难以获取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投资所需资金，存在巨额的对外担保连带责任，且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截止审计报告日，猴王股份表示正在积极采取包括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继续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改善措施。但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猴王股份与主要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没有完全履行，债务重组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影响了资产重组工作的进

展，其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评价猴王股份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

如猴王股份会计报表附注十一第（二）2 所述原因，我们未能对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1 至 5 月份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我们认为，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我们不能确定这些事项对会计报表整体反映的影响程度，因此我们无法对猴王股份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炜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仕荡

2005 年 4 月 25 日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 1992 年 8 月 8 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鄂改[1992]8 号文批准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246 万股。1993 年 6 月 29 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1993]55 号文与 1993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75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1993 年 12 月，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46 万股。

1994 年 5 月 18 日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1994]010 号文批准，以股本 11,24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7 股，现金派红 1.00 元。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

本 19,118.2 万股。

1994 年 10 月 7 日，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1994]020 号文和 1994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31 号文批准，以送股前股本 11,246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进行配股，折算当时的股本 19,118.2 万股，配股比例为 10 配 1.764 股，配股总额为 33,724,502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906,502 股。

199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监督委员会鄂证监[1995]05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国家股每 10 股送 2 股，法人股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转配股及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 1.00 元现金。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为 252,269,352 股。

199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1996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鄂证[1996]32 号文批准，公司在 1996 年中期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2,723,222 股。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高新技术农业、旅游项目开发；焊接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

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外币货币性账户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等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处理；其他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采用现行汇率法，即除所有者权益项目（不包含“未分配利润”科目）以历史汇率进行折算外，外币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各项目均以期末的市场汇率折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中产生的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下单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反映。

7、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按取得时的投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入账，但不包括在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但不包括所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项目外，以实际收到时作投资成本的收回。待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B、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比例 (%)	账龄	比例 (%)
1 年以内	5	3-4 年	50
1-2 年	10	4-5 年	80
2-3 年	30	5 年以上	100

由于猴王集团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宜中破字 1 号宣告破产，对所欠公司款项已无实际偿还能力，故董事会决定对猴王集团公司应收款项计提 100% 坏账准备，目前猴王集团公司破产清理正在进行之中。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存货购进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和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5)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按取得时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支付的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B、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C、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D、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 20%(含 20%)以上，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股权投资差额的确认及摊销方法：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取得投资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应当自改为权益法核算时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借方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贷方差额转入资本公积。

(2)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计价：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债

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取得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

B、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A、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利息收入,经调整长期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利息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当计提的利息到

期不能收回的，应停止并冲回已计提的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确认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B、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委托贷款项目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3) 固定资产计价：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之相关规定处理。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 3%)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期末按照

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当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根据利息资本化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期末按单项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

的款项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或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从开始资本化到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这一段期间确定为资本化期间。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利息，其资本化金额应为至当期末止购建该项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将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相应调整资本化率。

B、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全部予以资本化。

C、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因购建固定资产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16、无形资产的核算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 40、50 年摊销，商标及专有技术按期 15 年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发现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将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该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该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应付债券的核算

公司发行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入账，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括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不超过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确认：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

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持有的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焊丝”）51%的股权于2004年5月17日已被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司期末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合并报表只合并了母公司和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1月至5月的利润表，期末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未进行合并。猴王焊丝2004年1月至5月主营业务收入19,853,329.42元，主营业务成本16,969,209.13元，净利润75,287.33元。

三、税项

1、增值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计提，即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3%、5%计提并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7%计提并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3%计提并缴纳。

4、所得税：按33%的税率计提并缴纳。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变更情况

1、公司本年度发现2003年办公楼因担保被查封事项错计了固

定资产减值准备,在编制 2003 年和 2004 年比较会计报表时,已对该笔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03 年预计负债 1,519,383.23 元,调减 2003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9,383.23 元。2003 年由于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少计固定资产折旧 47,325.05 元,因金额较小,未调整 2003 年净利润和留存收益。

2、2001 年 11 月,公司依据与长江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确认“资本公积--债务重组收益”26,171,035.60 元。因公司未能全部履行《债务和解协议》的有关条款,长江证券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财产。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下达了(1999)鄂执字第 93-2 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位于龙盘湖的 300 亩土地使用权过户到武汉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该事项导致公司 2001 年少计短期借款 26,171,035.60 元、多计资本公积 26,171,035.60 元。在编制 2003 年和 2004 年比较会计报表时,已对该笔差错进行了更正。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39,998.98	5,078.68
银行存款	1,752.32	273,319.58
合 计	41,751.30	278,398.26

注: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73,868.91 元。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80.00	100%		9,088,388.89	73.46%	454,419.44
1-2 年				249,385.09	2.02%	24,938.51
2-3 年				1,086,840.60	8.78%	326,052.18
3-4 年				465,913.24	3.77%	232,956.62

4-5年			424,658.71	3.43%	339,726.97
5年以上			1,056,893.16	8.54%	1,056,893.16
合计	10,080.00	100%	12,372,079.69	100%	2,434,986.88

注：(1) 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应收账款减少12,361,999.69元。

3、其他应收款

(一)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013.43	1.26%	5,014.42	282,355.68	0.04%	10,972.61
1-2年	66,421.88	0.84%	6,642.18	58,932.20	0.01%	5,810.22
2-3年	47,021.50	0.59%	14,106.45	113,181,994.24	14.10%	33,954,598.27
3-4年	113,087,648.35	14.23%	56,543,824.18	74,352.76	0.01%	37,176.38
4-5年	74,019.35	0.93%	59,215.48	110,741.24	0.01%	88,592.99
5年以上	4,126,321.87	51.92%	4,126,321.87	4,102,248.48	0.51%	4,102,248.48
合计	117,509,446.38		60,755,124.58	117,810,624.60		38,199,398.95

(二)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猴王集团公司	677,299,578.99	85.22%	677,299,578.99	684,890,870.18	85.32%	684,890,570.18

(三) 总计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三) 总计	794,809,025.37	100%	738,054,703.57	802,701,494.78	100%	723,089,969.13

注：(1) 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期末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793,258,558.93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80%。

(3) 公司原股东猴王集团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对其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减少数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4) 在3-4年的账龄中含应收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100,569,548.00

元，系公司预付的投资款项，因股权尚未过户，故暂挂其他应收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50,284,774.00 元。

4、预付账款期末数 0 元

期初数 1,169,097.16 元

注：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5、存货期末数 0 元

期初数 7,333,618.58 元

注：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2,034,750.00			2,034,750.00
合 计	2,034,750.00			2,034,750.00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2,034,750.00			2,034,75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4.4%

注：对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期末长期投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其减值准备无转回之情形。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9,135,629.66		8,765,930.91	20,369,698.75
机器设备	17,566,894.50		17,345,537.81	221,356.69
运输设备	424,840.69		424,840.69	
其他设备	692,927.99	5,380.00	342,359.99	355,948.00
合 计	47,820,292.84	5,380.00	26,878,669.40	20,947,003.44

注：①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26,878,669.40 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② 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计 20,411,051.98 元，已为猴王集团公司借款作抵押担保。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0,523,497.06	109,334.00	3,216,023.54	7,416,807.52
机器设备	10,679,751.96		10,679,454.58	297.38
运输设备	39,101.49		39,101.49	
其他设备	426,359.22	6,090.39	220,638.81	211,810.80
合 计	21,668,709.73	115,424.39	14,155,218.42	7,628,915.70

(3) 固定资产净值 26,151,583.11 13,318,087.74

注：累计折旧减少 14,155,218.42 元，其中：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减少 14,133,425.50 元，固定资产盘亏转出 21,792.57 元。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1,519,835.85		10,100.07	11,509,735.78
机器设备	3,296,620.36		3,075,561.05	221,059.31
运输设备	335,248.83		335,248.83	
其他设备	116,677.40		16,122.82	100,554.58
合 计	15,268,382.44		3,437,032.77	11,831,349.67

注：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 3,437,032.77 元，其中：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减少 3,418,132.70 元，固定资产盘亏转出 18,900.07 元。

8、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点军土地使用权等	19,990,380.00	3,603,740.40			3,603,740.40	
龙盘湖土地使用权	195,138,835.00	184,975,354.00		4,878,470.88	26,092,730.66	154,004,152.46
合 计	215,129,215.00	188,579,094.40		4,878,470.88	29,696,471.06	154,004,152.46

注：（1）无形资产其他减少 29,696,471.06 元，系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减少 3,603,740.40 元，用龙盘湖土地使用权抵偿长江证券有限公司的债务转出无形资产 26,092,730.66 元。

（2）无形资产期末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之情形。

9、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	172,490,024.20	172,490,024.20
其中：信用	154,379,507.84	154,379,507.84
担保 注（2）	18,110,516.36	18,110,516.3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74,446,434.00	289,254,659.45
其中：信用	274,446,434.00	315,425,695.05
其他单位借款	13,676,000.00	13,776,000.00
其中：信用	11,676,000.00	11,776,000.00
抵押 注(1)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460,612,458.20	501,691,719.25

注：（1）抵押借款 200 万元，系用房产作抵押。

（2）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外担保而形成的借款。

（3）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借款金额	期初借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7,450,434.00	97,450,434.00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3,350,000.00	33,35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9,320,000.00	29,320,000.00
交行宜港办	5,303,936.36	5,303,936.36
三峡工行营业部	5,800,000.00	5,800,000.00
湖北省分行三峡西陵办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峡工行临江办	2,066,900.00	2,066,900.00
交通银行罗湖支行	1,579,680.00	1,579,680.00
招商银行	360,000.00	360,000.00

三峡证券有限公司	50,500,000.00	50,500,000.00
辽宁国际信息投资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通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公司		40,979,261.05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正大国际财务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华能原材料公司	14,652,000.00	14,652,000.00
赛特科技交流有限公司	3,674,000.00	3,674,000.00
国投原宜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公司	676,000.00	676,000.00
宜昌市环保局		100,000.00
建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9,140,000.00	49,140,000.00
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	2,386,912.00	2,386,91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2,852,595.84	2,852,595.84
合 计	460,612,458.20	501,691,719.25

注：①长江证券有限公司期末较期初少 40,979,261.05 元，系公司用龙盘湖 300 亩土地使用权抵偿债务所致。

②宜昌市环保局期末较期初少 100,000.00 元是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减少。

10、应付账款期末数 0 元
 期初数 8,469,277.30 元

注：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1、预收账款期末数 0 元
 期初数 1,215,273.09 元

注：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2、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3,540.57
个人所得税(分红派息)	10,845.84	7,88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66.85	380,485.25

土地使用税	508,726.54	680,052.34
营业税	727,264.86	727,929.36
房产税	911,760.40	1,022,371.93
其他	80,693.85	80,693.85
合计	2,287,358.34	3,012,958.60

注：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3、其他应交款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20,600.08	184,163.75
价格调节基金		128,820.12
地方教育发展费		134,627.41
其他		2,174.68
合计	20,600.08	449,785.96

注：期末较期初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期末数 66,500,931.01 元 期初数 51,846,954.35 元

注：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

(1) 其他应收款中对猴王焊丝有限公司的贷方余额 12,717,994.58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2) 夷陵国资经营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6,265,137.00 元；

(3) 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减少 5,936,756.87 元。

15、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263,439,090.70	217,154,130.94
动力费		
预提诉讼费等	2,621,385.00	2,621,385.00
其他	3,786,025.70	1,160,656.40

合 计 269,846,501.40 220,936,172.34

注：预提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预提借款利息费用所致。

16、预计负债期末数 39,098,166.25 元
期初数 31,073,350.03 元

注：预计负债明细单位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八”所述。

17、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2,542,880.00						132,542,88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31,836,956.00						31,836,956.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705,924.00						100,705,924.00
其 他							
2、转配股							
3、内部职工股	6,480.00						6,480.00
4、优先股或其他尚未流股份							
合 计	132,549,360.00						132,549,360.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70,173,862.00						170,173,862.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70,173,862.00						170,173,862.00
三、股份总数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1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5,111,016.78			135,111,016.78
资产评估增值	6,657,444.62			6,657,444.62
其 它	59,669,905.27	15,036,630.39		74,706,535.66
无法支付的款项	8,768,576.92			8,768,576.92
合 计	210,206,943.59	15,036,630.39		225,243,573.98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5,036,630.39 元，其中：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公司达

成执行和解协议转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三).1”), 财政局返还土地出让金 150,100.00 元。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116,397.28		127,424.52	13,988,972.76
公益金	3,650,744.10		63,712.27	3,587,031.83
合 计	17,767,141.38		191,136.79	17,576,004.59

注： 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1,815,368.77	-972,281,468.39
加： 本年实现净利润	-106,364,300.70	-99,514,043.63
其他转入	191,136.7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37.83
提取法定公益金		6,618.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7,988,532.68	-1,071,815,368.77

注： 其他转入系合并范围变动转入的子公司盈余公积。

21、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制造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5 月数	上年数	1-5 月数	上年数
焊 材	19,853,329.42	29,463,324.81	16,969,209.13	23,202,350.78

注：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系子公司猴王焊丝 1 至 5 月份所实现的收入、 成本。

22、 管理费用本年数 35,692,111.46 元
 上年数 44,351,631.39 元

23、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61,015,828.65	47,634,453.63
减：利息收入	45.62	18,808.31
其 他	42.80	23,765.77
合 计	61,015,825.83	47,639,411.09

2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长期投资处置损失	10,778,501.61	
合 计	10,778,501.61	

注：长期投资处置损失系公司对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拍卖，拍卖价款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预计负债		3,800,000.00
罚款支出	660.24	13,643.5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12,057.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3,411.95
担保入账		3,627,352.15
其 他	47,325.05	2,000.00
合 计	47,985.29	10,138,464.95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013.43	0.01%	5,014.42	80,684.26	0.01%	3,695.62
1-2年	66,421.88	0.01	6,642.18	56,859.90	0.01%	5,685.99
2-3年	47,021.50	0.01%	14,106.45	113,181,994.24	14.47%	33,954,598.27
3-4年	113,087,648.35	14.23%	56,543,824.18	74,352.76	0.01%	37,176.38
4-5年	74,019.35	0.01%	59,215.48	110,741.24	0.01%	88,592.99
5年以上	4,126,321.87	0.52%	4,126,321.87	3,940,718.88	0.50%	3,940,718.88
合 计	117,501,721.38		60,755,124.58	117,445,351.28		38,030,468.13

(2)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猴王集团公司	677,299,578.99	85.22%	677,299,578.99	677,299,578.99	86.61%	677,299,578.99
猴王宜昌焊丝有限公司				-12,706,351.88	-1.62%	

(3) 总计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794,809,025.37	100%	738,054,703.57	782,038,578.39	100%	715,330,047.12

注：(1) 对猴王集团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3注(3)”。

(2) 对猴王宜昌焊丝有限公司款项变动系期末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详见附注“五、14”。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权益	期末数
猴王宜昌焊丝厂	13,544,105.07	38,396.54	13,582,501.61	38,396.54	0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2,034,750.00
合 计	15,578,855.07	38,396.54	13,582,501.61	38,396.54	2,034,750.00

其中：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期末数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2,034,750.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	-----	------	------	-----

房屋建筑物	20,411,051.98		12,853.23	20,369,698.75
运输设备	221,356.69			221,356.69
其他设备	350,568.00	5,380.00	28,500.00	355,948.00
合 计	20,982,976.67	5,380.00	41353.23	20,947,003.44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7,310,226.68	109,334.00	2,753.16	7,416,807.52
运输设备	297.38			297.38
其他设备	224,760.17	6,090.39	19,039.76	211,810.80
合 计	7,535,284.23	115,424.39	21,792.92	7,628,915.70

(3) 固定资产净值 13,447,692.44 13,318,087.74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1,519,835.85		10,100.07	11,509,735.78
运输设备	221,059.31			221,059.31
其他设备	109,354.58		8,800.00	100,554.58
合 计	11,850,249.74		18,900.07	11,831,349.67

注：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18,900.07 元，系资产盘亏转出减值准备 18,900.07 元。

4、现金流量表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250.61 元，主要系收到宜昌市财政局返还土地出让金款 150,100.00 元、借入单位往来款 896,500.00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66.30 元。其中：差旅费 28,161.30 元、业务费 34,377.50 元、电讯费 39,869.01 元、审计费 100,000.00 元、办公费 179,775.60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22 层 A、J 座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托管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装潢；绿花养护。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杜海燕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宁路 29 号	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	上海国策之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郭晋刚
杜海燕			江苏跃华实业之大股东	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万元）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杜海燕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万元）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99.8724	21.47%			6,499.8724	21.47%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80.00%			3,200.00	80.00%
杜海燕	2,200.00	55.00%			2,200.00	55.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占股份比例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大股东	19.75%
南京国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45.00%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企业名称	应收应付金额		占全部余额的比例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100,569,548.00	100,669,548.00	12.65%	12.54%
其他应付款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0.00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150,000.00	0.05%	0.29%

八、或有事项

1、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的或有负债 39,098,166.25 元，其中：北京金深贸易公司 14,141,867.49 元、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14,837,439.48 元、辽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87,280.00 元、锦州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1,685.10 元。

2、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325,946,277.17 元，明细如下：

受担保方	担保金额			备注
	担保本金	担保利息	本息合计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5,000,000.00	88,904,025.44	193,904,025.44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61,368,000.00	34,651,452.45	96,019,452.45	
中行湖北省分行	4,135,000.00	1,494,535.60	5,629,535.60	美元
正大国际财务公司	1,500,000.00	3,022,943.01	4,522,943.01	
交行深圳罗湖支行	2,520,320.00	2,270,255.24	4,790,575.24	
工行三峡临江办	1,470,000.00	605,923.04	2,075,923.04	
中行湖北省分行		19,003,822.39	19,003,822.39	本金 1350 万元已入账
合 计	175,993,320.00	149,952,957.17	325,946,277.17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债权人湖北省磷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国投原宜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已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破产申请书,要求公司破产还债,目前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仍在审查中,尚未立案,本公司亦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二) 债务和解协议

1、公司分别于2001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2001年12月21日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2001年12月31日与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2001年12月28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01年12月27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1年12月28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2001年12月12日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2001年11月与中国华能财务公司、2001年12月17日与中国华能原材料公司、2001年12月5日与赛特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5日与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已在2001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鉴于资产置换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沟通,确保《债务和解协议》能继续执行。

2、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于2003年12月30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宣布解除2001年12月31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书》以及《保证合同》,将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债务重组之前的状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初字第409号、(2004)一中民初字第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按国家同期贷款利率的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 重大已决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9日下发的(1999)鄂执字9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公司达

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将位于宜昌市龙盘湖的 300 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长江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鑫茂实业有限公司抵偿全部债务。公司已办理产权转让和债务清偿手续。公司欠长江证券有限公司借款 40,979,261.05 元，300 亩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6,092,730.66 元，两者差额 14,886,530.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因公司与黄石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法院依法查封并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猴王宜昌焊丝有限公司的股权，拍卖价款 2,804,000.00 元。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下达了（2003）黄执字第 1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持有的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51% 的投资股权强制过户给买受人张卫斌，并立即生效。公司对猴王焊丝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13,582,501.61 元，投资账面价值与拍卖款之间的差额 10,778,501.61 元记入当期损益。

（四）重大已决尚未执行的诉讼案件

1、因公司与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根据发生法律效力（2004）伍民督字 298 号支付令，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发出了（2004）伍法执字第 1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公司的银行存款 12,739,561.67 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于财产查封、扣押后三日内自觉履行还款义务；逾期将依法处理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2、其它重大已决未执行诉讼案件

起诉人	立案法院	起诉金额	原因	判决文号	判决时间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931,822.20	货款	(2001)武经初字第 198 号	2001-11-28
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3,825,739.43	货款	1999)二中经初字第 1839 号 (2000)二中经初字第 269 号	1999-11-9
平顶山煤业物资供应公司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3,713.23	货款	(2002)宜民初字第 147 号	2002-115
杭州钱江机械厂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822,329.86	货款	(1998)杭上法执字第 867-2 号	1999-1-18
重庆三峡物资产业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158,113.20	货款	(2001)万民初字第 420 号	2001-9-28
锦州铁合金股份公司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424,798.12	货款	(1994)锦经初字第 43 号	1995-4-28
湖南铁合金厂	湖南省湖乡市人民法院	2,979,795.30	货款	(1995)湖经初字第 39 号	1995-5-6

(五) 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与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等法律障碍的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都公司”)的 5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10,125 万元,股权的交割以公司与债权人签定的上述《债务和解协议》(详见“本段(二)”)生效为前提条件。该转让价款公司已于 2001 年支付,但至报告日止因《债务和解协议》并未生效,其股权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其挂账应收款项。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 10,056.95 万元,截止期末已计提了坏账准备 5,028.47 万元。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1) 财务方面:

A、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844,742,775.74 元,其中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本金 460,612,458.20 元、利息 262,541,900 元;

B、累计亏损数额巨大:一方面,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1,177,988,532.68 元,另一方面,公司已连续叁年巨额亏损,2002 年亏损 163,047,695.67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亏损 79,887,227.78 元,2003 年度亏损 99,514,043.63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亏损 89,454,580.68 元。

C、严重资不抵债: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632,445,732.11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397.91%,营运资金为-787,936,622.40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

D、难以获取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投资所需资金：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表明，公司难以获取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投资所需资金。

E、存在巨额的对外担保连带责任：公司报表反映因诉讼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9,098,166.25 元，公司存在尚未确认的因担保而承担的连带责任涉及金额 325,946,277.17 元。

(2) 经营方面：2004 年 5 月，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被依法拍卖偿债，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二) 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001 年，公司实施的资产重组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并没有使公司彻底走出困境。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处理遗留问题，并采取措施确保协议继续履行。在债务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战略投资者将注入优良资产形成公司核心经营能力，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对持续经营的说明

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情形，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管理当局已经采取包括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继续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改善措施，故未对资产、负债的数额和分类作出在无法持续经营情况下所必需调整。